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簡字第24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林德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壹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原告負擔二分之一。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 9月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村路 ○○○號處時，因駕駛失控之過失，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劉育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64,657元（包含：零件155,112元、工資55,591元、塗裝53,954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64,6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抗辯：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惟現無工作，請求慢慢賠償等語。

三、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當

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列印、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原營業所統一發票、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為證，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被告亦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車輛係於104年10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 19頁）在卷可稽，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8年9月3日止，使用期間為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費用 155,112元自應予折舊，該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據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核算系爭車輛零件折舊金額為 130,521元，扣除此部分折舊金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4,591元（詳後折舊說明及計算式），加計工資55,591元、塗裝53,954元，總計為134,136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4,1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3月7日（見本院卷第 1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瑞萍

折舊說明及計算式：

（一）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 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9月3日，已使用4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591元。

（二）折舊時間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第1年折舊值：155,112Ｘ0.369＝57,236

第1年折舊後價值：155,112－57,236＝97,876

2、第2年折舊值：97,876Ｘ0.369＝36,1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97,876－36,116＝61,760

3、第3年折舊值：61,760Ｘ0.369＝22,789

第3年折舊後價值：61,760－22,789＝38,971

4、第4年折舊值：38,971Ｘ0.369＝14,380

第4年折舊後價值：38,971－14,380＝24,591